

《湖南省志》优稿选评



PDG

《湖南省志》优稿选评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长沙

《湖南通志》“优”评选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南省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4.25

字数：315.9千 印数：0—5000

湘新出准(1989)130号

定价：4.50元

前 言

新修《湖南省志》，是1957年11月中共湖南省委作出决定，1958年6月开始编写的。至1962年，完成部分志稿，出版《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地理志》。以后因政治运动的影响，中断编纂工作。1979年秋，湖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湖南省志》的编纂工作。至1989年4月，已出版《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修订本）、《地理志》（修订本）、《财政志》、《医药卫生志》4部分志，已经定稿送交出版社将于今年出版的有《畜牧》、《水产》、《乡镇企业》、《农业机械》、《轻工业》、《纺织工业》、《商业》、《水利》8部分志，还有35部分志已完成或接近完成初稿，其余26部分志正在搜集资料或编写。先后10多年来，参加编纂《湖南省志》的同志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编写经验，撰写了不少方志论文。

为了把尚未送交出版社的志稿修改得更好，使正在编写志稿的同志少走弯路，向全国修志同仁汇报我们的工作进展和编纂体会，特从出版的志书和审定的分志中选出部分质量较好的志稿，并逐篇附上具有理论色彩的评议短文，汇编成《〈湖南省志〉优稿选评》一书。书中所选志稿，体裁包括述、纪、志、传、图、表，范围涉及政治、军事、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财政、金融、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类型有序言、凡例、各类概述、机构团体、专业篇章、管理篇章等。我们编辑这本书，还想弥补课堂讲授方志理论和会场讨论志稿之不足，探索虚实结合的方志编纂学，以求

得本省和全国修志同仁相互切磋，共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新修方志的疑难问题。

本书由洪期钧、周孝本、黄愿偿、叶飞、朱益民、李行之、宋斐夫、蔡赤城、尹克加、丁平一、邓建平编辑和撰写志稿评议，由禹舜审稿。责任编辑：周孝本。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时间仓促，在选材和评议上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祈修志同仁批评和指正。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9年4月30日

EX19/13

目 录

中央领导同志关心修志工作.....	(1)
《湖南省志》编纂方案.....	(5)
《湖南省志》编写质量标准.....	(15)
《湖南省志》编写行文通则.....	(18)

序言、凡例

《湖南省志》总序.....	(30)
《湖南省志》凡例.....	(36)
《医药卫生志》编辑说明.....	(40)

篇 目

《财政志》目录.....	(44)
《轻工业志》目录.....	(50)
《共产党志》篇目.....	(61)
《军事志》篇目.....	(71)

大 事 记

《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评介.....	(86)
大事纪述四则.....	(94)

概 述

贸易综述.....	(100)
《电力工业志》概述.....	(135)
内河轮船运输概述.....	(144)
历史考古概述.....	(148)

组织机构

卫生行政机构.....	(162)
-------------	---------

邮电机构.....	(175)
水文机构.....	(208)

专业篇章

外汇管理和国际金融业务.....	(216)
湘绣.....	(243)
戏剧.....	(257)
书院.....	(276)
水稻科技研究.....	(290)
湖区水患.....	(325)
劳九芝堂.....	(338)
湘潭市化纤厂.....	(342)

管理篇章

集体企业的民主管理.....	(346)
预算外资金管理.....	(352)
商业企业定额管理.....	(359)
药品生产的质量管理.....	(364)

人物传记

《湖南省志·人物志》体例评介.....	(374)
人物传三则.....	(376)

图表运用

照片的选择和运用.....	(384)
墨线图的运用与制作.....	(387)
表格的运用和制作.....	(389)

论文选编

坚持高标准 保证高质量.....禹 舜	(396)
关于省志编纂中的几个问题.....左开一	(408)

省志篇目刍议·····	洪期钧 (423)
省志详略八议·····	洪期钧 (433)

补 白

方志名称	(98)	方志性质	(4)
方志种类	(17)	旧志功用	(134)
新编方志的意义	(60)	一统志	(214)
二纲	(207)	二便	(159)
三长	(363)	三书	(388)
三忌六要	(382)	三新	(371)
广四用	(372)	三包编写	(382)
八忌	(174)	八景	(394)
专志贵专	(160)	十弊	(160)

中央领导同志关心修志工作

编修新方志的工作在全国开展以来，受到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及老一辈革命家的重视和关怀。近几年来，许多领导同志对修志工作做过不少重要指示，有的还亲自为一些地方的志书、志稿和地方志刊物题签、题词，给予巨大的支持和鼓舞。现将我们了解的一些情况，作一摘要报道。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同志，历来对中国地方志的研究和新方志的编纂十分重视。他在过去担任陕西省委书记时，每到一个地方视察工作，就索阅地方志，以了解当地的风土民情和历史情况。近几年，他常到全国各地视察工作，在许多地方曾问起过地方志的编纂情况。1983年他在河南视察工作时，曾引用《南阳府志》记载知府顾嘉衡判断诸葛亮究竟是南阳人还是襄阳人的争论而写的一幅对联：“心在朝廷原勿论先主后主，名高天下何必辨襄阳南阳”。以此来说明凡事总要以大局为重。同年，他在四川视察时，曾问中共重庆市委第一书记王谦同志：“大家都在搞地方志，重庆在搞没有？”他指示：“搞重庆地方志的时候，要实事求是。这里是蒋介石的陪都，对国民党也好，对民主人士也好，哪怕是对蒋介石，有些事情也要实事求是，他有办了好事的地方，蒋介石办的也不都是坏的。”

1984年7月底，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同志写信给胡耀邦同志，汇报了全国地方志工作的情况和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四条建议，要求中央加强对全国地方志工作的领导。耀邦同志对此非常重视，在信上十几处划了加重号，

于8月20日批示：“请乔木同志阅。批转社会科学院领导同志办。”并在要求中央加强对地方志工作领导的建议后面批了：“确要有一个敢抓敢闯的人牵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同志，十分关心湖北省的修志工作。1983年12月20日为家乡红安县题写县志书名：“红安县志”。1984年6月20日为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撰的《湖北省县概况》和《湖北省志》题词：“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陈云同志，对修志工作十分关心和重视。1984年8月13日他为辽宁省《沈阳市志》亲笔题签：“沈阳市志”。同年8月26日又为江苏省《青浦县志》题签：“青浦县志”，还详细回忆介绍了一些革命烈士在该地进行革命斗争和英勇牺牲的事迹。1985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地方志题签：“哈尔滨通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彭真同志，1984年11月为《山西省志》题词：“按照党和国家的总方针继往开来建设社会主义新山西”。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胡乔木同志，是粉碎“四人帮”后，新编地方志的倡导者。他在1980年4月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首次提出：“地方志的编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现在这方面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我们要大声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写地方志。不要让将来的历史学家责备我们这一代的历史学家，说我们把中国历史这样一个好传统割断了。”

1981年7月15日，在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成立时，乔木同志对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作了具体指示：“新的地方志要比旧志增加科学性和现代性。如各项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状况和统计，地方大事年表，各项政策、法令、制度，新企业、新事业、新技术、新风尚，各项公共工程和福利的发展变化，省、市、区的自然地理变化和人文地理变化，人名录，各种图片等。这是我临时想到的一些题目，很不完整，须请科学院地理研究所参考各国地方志提出较系统的意见。”同时，他还指出：“此事须邀请几位研究现代史、经济史、地理学（包括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社会学的学者事前有准备地共同研究一下。”

1984年8月21日，乔木同志在接到胡耀邦同志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工作领导的重要批件后，立即写信给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梅益和院长马洪同志：“此件请即阅，并认真改变目前的状态，调集有志于此者全力以赴。遇有困难，请按范围分请国务院和各省市县负责解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向前同志，1981年12月23日为山西省《五台县志》题签“五台县志”，并为县志题词：“实事求是地编纂县志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同年，他还为湖北省《江陵县教育志》题写书名“江陵县教育志”。

1984年12月徐向前同志又为《山西省志》题词：“广搜博采编写新志是大好事，祝其早成。”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聂荣臻同志1983年在四川省《江津县志》亲笔题签“江津县志”。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习仲勋同

志，对革命老根据地的修志工作十分关心，1984年他为曾经担任过第一任县委书记的甘肃省环县亲笔题签县志书名：“环县志”。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副主任薄一波同志，1984年10月为山西省《沁水县志》亲笔题签：“沁水县志”。

（原载《中国地方志通讯》1985年第3期）

方 志 性 质

对于地方志的性质，历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说不一。有人认为方志属于地理，如戴震说：“志以考地理，但悉心于地理沿革”。有人认为方志属于历史，如章学诚说：“志属史体”，“方志乃一方之全史也”。近世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地方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兼具史、地之长和自然科学的内容，是一种跨学科的边缘学科，也可以划为社会科学的一个学科。

事实十分明显，地方志在现实社会活动中，担负着决策信息的任务和决策智囊的参谋作用，既具有多目标的知识体系，又有专门学科特殊研究的对象，既博且专，雍容大雅，包罗万象，并非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所能容纳者。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地方志自身的发展需要，它必然在争为归属的母科学中勇猛而自由地独立出来，成为新兴的独立学科——方志科学。

（摘自董一博《修志工作中几个理论问题》，《山西地方志通讯》1986年第2期）

《湖南省志》编纂方案

《湖南省志》编纂工作，是在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承担修志任务的厅局级单位分头进行的。为了圆满完成整部省志的编纂、出版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指导思想

编纂《湖南省志》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系统地记载湖南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为湖南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领导机关决策、指导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为编写各项专业史和科学研究提供翔实资料，为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专业知识教育提供生动的教材。为此，《湖南省志》的编纂必须坚持以下基本观点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突出地记述湖南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历史，全面地记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使读者从新旧社会的对比和社会发展的历程中加深对“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理解，从而珍惜革命和建设成果，自觉维护人民民主专政，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二、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记人述事，均须置于当

时的历史条件下，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观点去辨别是非，衡量功过，存真求实，不溢美，不隐过。记述建国后的史实，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记述成就和失误，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三、坚持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的观点。全志以经济建设作为记载的重点。经济诸志应以生产、流通、消费为主线，系统记述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变革对生产力的影响，详细记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充分反映经济体制改革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记述生产力，要突出地记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成果，使志书具有科学性、时代性、实用性。

四、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观点。系统记述1840年以来历代人民群众反抗压迫、剥削，推动历史前进的革命斗争，详细记述湖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实践，并注重记载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充分反映人民的力量和群众的智慧。

体 例

一、志名：全志称《湖南省志》；各专志称《湖南省志·××志》。

二、断限：上限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一般肇于1840年，但可因事而异地上溯至建置之始、事物发端；下限：为了充分反映现状，一般应断至1985年，出书较晚的专志，下

限应尽量下延，甚至可断至志书脱稿之日。

三、体裁：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体。总述为全书之纲，大事记为全书之经，专志为全书之纬，人物传记单独成卷，录、图、表分别附在各类之中，使之有纲有目，有头有尾，经纬交织，图文并茂，浑然一体。

四、专志：不是记述一个厅局各项工作的部门志，而是分门别类地记述全省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是全书的主体部分。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保证中心突出，避免交叉重复的设志原则，适当考虑部门的因素，全书共设26卷专志。各专志在内容上出现交叉重复时，其处理原则是：坚持“事以类从”，保证“专志贵专”。本此原则，对涉及面广的交叉内容的处理特作如下具体规定：

1. 各部门的党团组织及其活动，全部归入《党派群团志》，但各专志可把党委的重大决策穿插到有关专业的记述之中，以反映党的领导作用。

2. 各部门的专业教育，全部归入《教育志》，但各专志在记述“职工队伍”时，可结合简述专业教育机构及其在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中的作用。

3. 各行各业的机械生产，全部归入《机械工业志》，各有关专志仅从反映生产力水平的角度记述拥有机械的数量、质量及其管理、使用、效益。

4. 侗、瑶、苗、土家族等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学艺术、体育活动、工艺品等，应由《民族志》作全面记述；民族自治州、县的文化、体育、工农业生产等，应与其他行政区域一样，分别由各有关专志作统一记述。

5. “三大改造”的记述分工：土改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由《农业志》记述；工业、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统归《工商行政管理志》记述。

6. 民政厅所主管的行政区划、普选、基层政权建设等业务归入《政务志》中的立法机关、政府两部分志，其优抚、救济、赈灾、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业务归入《政务志》中的民政分志。

7. 煤、木材、药品的产销，已各自形成产、供、销一条龙，不宜截然分开，故分别纳入《煤炭工业志》、《林业志》、《医药卫生志》，而《商业志》仅存其目，统计其购销总额。

8. 水电建设与水利建设是连在一起的，故《水利志》应写水电建设；水力发电是我省电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故《电力工业志》记述发电、供电时均应包括水电。

9. 科学技术属生产力，因此各专志不必单设科学技术篇章，应在记述生产发展中结合记述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以反映生产力水平。《科学技术志》主要是记述全省科技事业的盛衰起伏，不是纯科学技术书，因此，应侧重记述科技事业的组织领导、科技队伍、基础理论和各项应用技术的科研成果等。

10. 历代湖南人士的社会科学著述，统归入《著述志》，《出版志》只记载刊刻出版机构、出版发行图书的种类和数量，《文物志》仅收录各级博物馆保存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籍版本。

五、人物：本书设《人物志》，专门记述立传人物的生平事迹，全面评价其功过是非。各专志均不设人物篇章，仅采取“因事系人”的办法，结合记事记述有关人物的活动、

成就和作用，以区别于综述生平的人物传。

六、出版：各分志完稿后即付刊印，但为使书册篇幅相当，字数多的专志可分若干册，字数少的同类分志可合并一册。全书各册皆采用大三十二开本，横排印刷，统一版式，均为精装本。

志目与分工

现将各专志的设立、承担单位、篇幅字数等内容列表如下：

卷次	志名	承担单位	字数
卷首	序列纲目、总述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40万
第一卷	大事记	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	省社会科学院 70万
		湖南解放后40年大事记	省社会科学院、省委党校、省档案局、省党史委 40万
第二卷	地理志	上、下册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20万
第三卷	党 派 群 团 志	中共湖南组织	省委办公厅(牵头总纂) 40万
		民主党派	省委统战部 15万
		国民党	省委统战部 10万
		其他党团	省委统战部 5万
	群众团体	工会	省总工会 10万
		农会	省人民政府农委 10万
		妇联	省妇联 10万
		共青团	团省委 10万